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余詩怡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88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F74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1026623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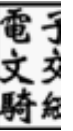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RD67D6）

主旨：檢送教育部「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1份，請協助公告轉知
相關人員與團體，並鼓勵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18005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預計於北、中、南各開1班，報名日期為111年2月18日（星期五）至111年3月4日（星期五）。
- 三、報名對象：年滿20歲以上，具備下列6種身分之其中之一者：
 - （一）具備臺灣手語溝通能力，並有手語教學經驗達72小時以上者（須檢附立案單位教學時數證明）。
 - （二）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文教機構手語導覽影片示範者或導覽人員，服務合計達72小時以上者（須檢附相關證明）。
 - （三）具備臺灣手語溝通能力，並有手語教學經驗（須檢附立



案單位教學時數證明)且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文教機構手語導覽影片示範者或導覽人員(須檢附相關證明),前兩項教學與服務時數總計共達72小時以上者。

(四)領有手語翻譯丙級或乙級技術士檢定證照者(須檢附證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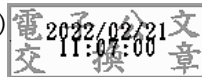
(五)曾具有擔任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手語翻譯監評人員資格者(須檢附相關證明)。

(六)具備臺灣手語基本能力,對於手語教學具有濃厚興趣者(以此身分報名者須提供手語相關研習資料或啟聰學校畢業證明資料,並且經「手語能力檢測」通過)。

四、對培訓及認證事宜有疑問者,請洽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臺灣手語教支人員暨種子講師培訓團隊)周怡秀小姐,連絡電話(05)272-0411分機21501。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聾啞福利協進會、臺北縣聲暉協會、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